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选混合 I	易方达瑞选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43	0014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不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

---

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I 类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05%
365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I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I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有期在 30 天以上（含）且少于 90 天（不含）的 I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 I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 I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E 类份额赎回费率
0-29	0.5%
30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 4.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703 室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706-2708 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